

国际海底矿藏开发问题上的斗争

项 克 涵

国际海底区域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思想,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在与海洋大国的多年对抗中,继专属经济区之后,对新海洋法作出的又一重大贡献。

发达的海洋大国,特别是美国,凭借其先进的海底采矿技术和雄厚的资金,主张按“海洋自由”的原则开发深海海床的资源,使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对一切国家和个人开放。它们还认为,现行国际法已足以调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区域的利用和开发,不需要制定任何新的海洋法规则。

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较小的发达国家则认为,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的遗产”,只能在一个有待建立的国际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开发。而为了确定这一原则和建立这样的机构,有必要制定新的海洋法规则来调整国际海底的开发和利用。

历史的回顾

随着人类对地球资源需求的日益增长,仅靠陆地提供资源已日益显现出不足的迹象。因此,向占地球面积71%的海洋索取财富也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海洋资源非常丰富,具有极大的开发潜力。据估计,陆地上的铜蕴藏量只能供人类使用四十年,而海洋中的铜蕴藏量则够人类用六千年。锰、镍、钴的陆上藏量只能供人类使用一百余年,而海底藏量则够人类使用三万至十五万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远洋深海海床开发前景的出现,国际法也面临着一个新的课题:对于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底,是由掌握先进技术和资金的国家,如同十八至十九世纪欧洲殖民国家掠夺殖民地一样,去进行一场“先占”和“势力范围划分”的斗争?还是应把这一区域,视作全体人类共同继承的遗产,由世界各国共同分享其收益?

一九六七年,美国总统约翰逊声明,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底应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加以保护。美国是后来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坚持“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对抗者,而它的总统竟然会是“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最初主张者之一,这似乎是难以理解的。其实,约翰逊不过是在玩弄概念,他的所谓“人类共同遗产”,其含义是,既然国际海底为人类所共有,任何国家或个人,只要掌握了资金和技术,都可以对之进行开发,从中获利。这种理解显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理解是背道而驰的。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马耳他驻联合国大使阿维德·帕尔多(Arvid Pardo)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个提案,要点为:洋底及其资源应视作人类的共同财产;它们不得由国家据为己有;它们必须为和平目的而使用;资源的开发应按合作的,而不是竞争的方式,应当尤其

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开发，应当在联合国的结构中创建一种国际制度，以保证上述原则以及公共海洋资源的开发计划。^①

联合国大会同意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事日程。一九七〇年，大会通过了第2749号决议，批准了一个关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原则宣言。这项原则的特点是主张这一区域受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支配。这一宣言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在第2749号决议以前，联合国大会已于一九六九年通过了第2574D号决议，宣称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必须在国际管制制度下进行，并宣告在这一制度建立以前，(a)所有国家及个人，不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地区之资源作任何开发之活动；(b)对此种地区之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之要求概不承认。^②大会作出这一决议是事出有因的，一九六八年一个私人国际财团未经任何国家许可，主张在红海大片海域抽取海床盐水的专属权利，并声称不存在任何有权授予许可证的当局。除此以外，还有一些类似的开采计划。^③第2574D号决议表决时，苏联和美国一起投了反对票，从而暴露了其海上霸权主义、扩张主义的嘴脸，也拆穿了所谓“第三世界天然盟友”的神话。

第25届联合国大会在通过第2749号决议的同时，还通过了第2750C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召开新的海洋法会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围绕着即将召开的这次会议，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国际海底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准备活动。

一九七一年，坦桑尼亚提出了一个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约草案，规定建立一个拥有广泛权力以调整国际区域内的一切活动的国际机构。它将拥有下列权力：开发区域本身；发给特许证，规定原料、资金、科学情报以及从事勘探和开发区域所得的收益的合理分配；采取措施减少陆地矿物价格的波动和由此而引起的不利经济后果；以及促进科学家和专家的训练并在勘测和开发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④

拉丁美洲国家提出了国际企业部的想法，由它代表国际管理局直接从事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和开采活动。

七十七国集团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决议重申下述原则，即：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及其底土的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并应由一种将使一切国家人民都能享受其中所可能产生的实质利益的制度予以管理，而适当考虑沿岸和内陆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⑤

美国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联合国国际海底区域公约草案》。在该草案中，美国再次抽象地承认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共同遗产，任何国家不得在这一区域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但同时又主张国际海底区域应当无歧视地向一切国家开放供其使用。^⑥美国并主张成立国际托管区域，授权沿海国作为受托国在国家管辖以外海域负责颁发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许可。^⑦美国草案的目的是尽可能缩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企业部的作用，扩大沿海国特别是拥有技术和资金的沿海国如美国的作用。

苏联在口头上同情发展中国家，表示倾向于国际法的“进步发展”。实际上，他们却在促进传统的海洋法，保护海洋秩序的传统制度。一九六六年苏联非正式地散发举行一次新海洋法会议的提议，声明它的目的只是为了“改进”一九五八年的日内瓦协定。这种倡议与其说是为了制定新的海洋法规则，毋宁说是谋求巩固传统的秩序。一九六七年，当马耳他的帕尔多提出他的著名提案时，苏联却强调各国间“协调一致”，“在准备国际法原则时，不应操之过急”。

在上述各种立场对立和利益分歧的情形下，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七三年末在

纽约开幕。到目前为止，共开了十期十四次会议，虽然历时八年之久，但仍然未能达到目标。

一九七五年第三期会议结束时，就会议讨论结果和协议情况作成了《单一协商案文》。一九七七年第六期会议拟定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一九八〇年七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九期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作成了《海洋法公约草案》，其中关于国际海底的开发，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将在一个由全体缔约国组成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统一管理下进行。同时又允许公约缔约国或任何具备资格的公私企业进入开发，但须首先向国际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开发合同。申请时要提出两块经过勘探的具有同等开采价值的海底矿址，经管理局批准后，一块由申请者承包开发，另一块保留给管理局所属的企业部开发。此外，承包者要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向企业部转让有关技术，承包者开发海底矿物的利润要按一定比额向管理局交纳。管理局的全部收益除规定开支外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

从《单一协商案文》、《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到《海洋法公约草案》的产生过程所经历的漫长岁月不难看出，公约草案的产生是来之不易的，其间经历了无数的激烈交锋和反复协商。因此，当第九期会议终于制定出一个包罗万象的初步的公约草案时，人们普遍感到鼓舞。他们预计一九八一年三月在纽约召开的第十期会议即可最后确定海洋法公约的文本，并争取在一九八一年底前在加拉加斯签字。但是出乎人们意料的是，美国在这次会议上宣布里根政府决定要对一九八〇年已经基本达成协议的海洋法公约草案重新进行审查。美国首席代表马隆表示：如果不把公约草案中有关开采海床的规定加以重写，它将不会得到美国参议院的批准。^⑧这实际上是要把历经包括美国代表在内的各国代表反复协商达成的公约草案推倒重来。美国的这种态度有可能使经过八年艰苦努力达成的一项折衷方案前功尽弃，使旷日持久的海洋法会议不得不继续拖延下去。

斗争的焦点和背景

国际海底区域蕴藏着丰富的矿物资源。锰、铜、钴、镍等金属藏量极大，而且都是重要的战略物资。近年来国际上对这类战略物资的争夺愈来愈烈。所以，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都加紧了对国际海底资源的勘探和试采；美国一些深海采矿公司在过去几年里已开始从深海海底采集了矿球，建立了中小型的加工厂，提炼出锰、铜、钴、镍等金属。海洋法公约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规定势将影响发达国家及其私人采矿公司的利益。因此，海洋法公约草案的这一部分也成为斗争的焦点；海洋法会议之所以旷日持久，这个项目是重要原因之一。斗争的中心其实只有一个：谁有权控制和进入国际海底区域从事开采活动？围绕着这一斗争中心，在如下一些具体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一、“单一开发制”与“平行开发制”的争论

早在《单一协商案文》中就规定了设立一个一切国家参加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20条)。各缔约国通过管理局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该区域的资源，并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控制该区域内的活动(第21条)。

管理局在国际海底区域的管理和开发中应该拥有多大权力？是否应该赋予它充分的控制权？或者应该把它的作用局限于较小的范围，主要是行使行政和监督的职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问题上是有激烈斗争的。

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单一开发制”的概念。在这种制度下，管理局的地位将是至高无上的。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所有勘探和开采活动，都将置于管理局的控制之下，而且大部分

勘探和开采活动都将由管理局本身，通过一个称为“企业部”的专门机构来实施。这样就能够保证“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被置于一个代表全人类的机构的控制和保护之下。

发达国家支持一项称为“平行开发制”的方案。该方案提出建立一种双重的开发制度，由管理局以及国家或得到国家担保的私人实体共同开采。这一方案基本上是把国际海底区域内勘探和开采活动优先给予国家和私人公司。管理局只负责组织和协调区域内的勘探和开采工作。这种“平行”开发制度将不定期地维持一个时期。发达国家还争辩说，要求已具有开发能力的国家推迟海底勘探工作，以等待一个国际实体完成参加共同开发的准备，这是不合情理的。

在这个问题上，苏联再次站到了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一边，成为“平行开发制”的支持者。

会议最后采取了一种折衷方案：既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立场，又作出一些妥协，同时容纳了西方工业国和苏联两方的观点。开发将在管理局统一管理下进行，同时又允许公约缔约国或任何具备资格的公私企业进入开发，但须先向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开发合同，并承担提供矿址、转让技术、缴纳税款和其他一些义务。

二、审查制度上的争论

发展中国家对“平行开发制”是怀有疑惧的。它们怀疑这种制度最终也许不符合它们的长远利益。因此出现了一项审查计划，规定经过二十年后，对整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作出必要的改变。这个所谓的“审查条款”将授权管理局在最初的二十年时期内，向国家或得到国家担保的实体授予合同，但是将不排除管理局在二十年后，按照审查会议的决定，承受勘探或开采专属权利的可能性。

这样的“审查条款”仍然不足以消除发展中国家的疑虑。它们担心从事海底采矿的国家是否愿意在审查会议上采取合作协商的态度。于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建议下，《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修正本一》规定，如果审查会议在五年之内不能就勘探和开采制度达成协议，国际管理局大会有权决定在协议达成以前“不同意任何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活动的新合同或工作计划”。

工业发达国家反对上述“暂停活动”的办法，认为用它来代替协议是不适宜的。实际上它们是担心这种办法将阻止它们继续利用其资金和技术开发国际海底，并从中获取利益。

最后在《海洋法公约草案》中达成的妥协(第155条)取消了大会宣布“暂停活动”的权力。作为替代的办法，规定审查会议可以依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修改开采制度，而其他国家则有权决定它们在新的情况下是否愿继续作为公约的当事国。换言之，如果在五年之内不能就勘探和开采制度达成协议，审查会议可以依三分之二票数通过对制度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于三分之二的当事国批准后一年对一切当事国生效。这一年的期限和缔约国声明退出公约所需的一年通知期限是相吻合的。此外，还规定修正案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根据既存合同已获得的权利。^⑨

三、理事会的组成和表决程序问题的争论

关于理事会的组成，发展中国家主张以地域分配原则为依据的一国一票原则，反对任何集团的否决权或任何形式的加重表决权。

发达国家的立场是，理事会的组成应反映出成员国的开发水平和经济利益，不应该简单地根据一国一票原则。它们要求规定加重表决权或累积表决权。

公约草案第161条采取了一种折衷方案，规定理事会由36个管理局成员组成，包括：

(a) 四个成员从准备为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提供最多资金的八个国家（无论是直接地或通过其国民）中选出，其中至少应有一个国家来自东欧区域；

(b) 四个成员来自如下一些国家，它们在过去五年中，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或者消费了将从国际区域获得的各类矿物的世界总消费量的百分之二以上，或者进口了世界总进口量的百分之二以上，其中无论如何应有一个国家来自东欧区域；

(c) 四个成员来自如下一些国家，它们是国际区域将出产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包括这类矿物的出口对其经济有重大影响的两个发展中国家；

(d) 六个成员来自代表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上不利国家，国际区域出产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家，具有这类矿物的潜在生产能力的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e) 十八个成员根据确保理事会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得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其中以下各地区至少应各有一个成员：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西欧及其他国家。

上述繁琐的规定中某些规定其实只是为了保证以美国为首的主要的发达国家都能进入理事会。例如(a)、(b)两类中八个成员，除了两个东欧国家以外，据估计极可能包括美国、日本、西德、法国和英国。此外，加拿大还可能作为西方主要出口国根据(c)类原则进入理事会。^⑩

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问题上也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发达国家并不以能进入理事会为满足，它们还希望保证理事会不能在它们反对的情况下通过决议。于是产生了集团否决权的问题。它们提出了两种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实质性的决议除了要求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外，还要求反对票不超过一定的数目。第二种方案则是，理事会的多数应当包括代表着深海海底出产各类矿物的总消费量50%的国家和代表总生产量（陆上的和近海的）50%的国家。这等于给予主要消费国和主要生产国以集团否决权。

发展中国家强烈反对任何形式的“加重表决权”。在海洋法会议中，三个主要集团在这一问题上曾陷于僵局。主要西方深海采矿国家拒绝接受不包括集团否决权（不超过五或六票反对票）的方案。苏联集团拒绝同意集团否决的概念，如果这种否决权力只给予西方国家而不给予东欧国家的话。发展中国家既不同意西方的立场，更反对否决的数字低到使东欧国家也能独立地行使否决权（三或四票反对票）。

最后的妥协方案是一种在实质性问题上的三重表决制度：

(1) 对于不需要特别保护少数利益的问题，理事会决议的通过要求出席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

(2) 对于需要更广泛支持的问题，决议的通过要求出席投票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这一类的决议通常是行政性或事务性的，而不是立法性的。

(3) “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通过要求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修正案的通过，为保护陆上矿物生产国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一些事项也要求一致通过。^⑪

这样的规定，实际上等于在重大问题上给予任何国家以否决权。它很可能使理事会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目前面临的情况一样，在许多重要问题上陷入无所作为的境地，而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更有利于发达国家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

四、陆上生产与海底生产关系上的争论

海底采矿事业可能生产的矿物资源，目前几乎都由陆上生产国供应着。这些生产国已经

投入了大量的资本和资源。海底生产很可能构成与陆上生产间的竞争，而对现有陆上生产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陆上生产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主张对海底资源的生产施加某种限制，以保护现有陆上投资。

有一种方案主张把海底生产量限制于某一特定生产年度中某一特定矿物需求的总增加量内，即海底资源的生产量不得超过每年对该产品需求的增加量。陆上生产国对这一方案仍然不能满意，它们认为，这将可能造成一种后果，即：使陆上生产的发展完全冻结。

消费国家——主要是工业化国家——则担心，如果临时生产限额定得太低，将会影响供应来源和海底生产投资的机会。

《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修正案一》规定，在任何特定年度中，海底总生产量的最高限额按照深海海底商业性生产开始以前五年内每年镍的消费增加的总量来计算，外加今后镍的消费增加量的60%。由于工业发达国家担心在增长缓慢的年度，临时生产限额可能定得太低以致影响投资，公约草案第151条又补充规定镍消费量的增加按每年增长3%计算。^⑫

五、企业部优先权问题的争论

发展中国家普遍支持，在合同的竞争中，应给予管理局所属的企业部以选择有开采或勘探可能的矿址的特殊优先权。管理局还应享有拒绝在某些区域授予合同的权力，以及把这些区域保留给管理局自己将来使用的权力。

发达国家则认为应确保国家和由国家担保的私人实体在公平的基础上参加开发活动的权利。它们对于管理局不以公平原则为依据来授予合同，或者把矿址保留给管理局自己独占使用持极端保留的态度。

根据《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如在保留区域要对企业部和国家或私人实体之间作出选择时，企业部享有优先获得合同的权利。但这一规定在公约草案中作了更改。根据新的条文，优先选择的问题不再影响合同的批准。仅仅规定，如果在每四个月的期限内，对申请生产的批准超过了临时生产限额，同时开采中的保留矿址又少于非保留矿址，此时为了保持平行开发制的平衡，企业部享有在保留区域内获得生产许可的优先权。^⑬

六、技术转让问题的争论

发展中国家担心，由于发达国家对海底采矿技术的垄断，管理局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在海底生产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因此它们要求规定获准开发的海底采矿者有义务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向企业部转让他们在海底采矿中使用的技术。

以美国为首的掌握技术的发达国家从垄断技术的目的出发，强烈反对这种“强制性”技术转让。

作为妥协方案，公约草案附件三第五条规定采矿者转让技术的义务于企业部开始商业性生产十年后即终止。美国等发达国家仍企图缩短十年的期限，为此发展中国家答允不再坚持要求加工技术的转让。^⑭

七、保护公约生效前已进行的深海采矿投资问题的争论

如前所述，早在一九六九年，联合国大会第2574号决议已宣告在国际管制制度未成立以前，所有国家及个人均不得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任何开发活动。该决议是发展中国家支持通过的，目的在于冻结开采国际海底资源问题上一切单方面的国家行动。但美国却声称该决议对美国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从一九七一年起就酝酿和开始进行国内立法的工作。一九七八年六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了《深海矿物法令》，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该法令经总统签署后正式

成为法律。美国在该法令中公开声称,为了满足其本国工业需要和国家收支平衡的考虑,并且由于美国的国家利益要求美国能在不受外国出口政策影响的条件下获得矿物资源,美国国民从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起便可领取进行深海勘探的许可证,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可进行商业性开发。该法令还对根据这一法令获得的权利与今后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主要内容是要求任何未来的国际协定保证和承认在该协定对美国生效以前已进行勘探和商业性开采的美国国民的权利。法令还规定如果国际协定与该法令中的规定有不符之处,该法令中的规定将继续对美国国民有效。^⑤

在美国的影响下,西德颁布了《深海采矿临时规则》,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七日生效。法国于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六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勘探和开发深海金属矿球的法律草案。^⑥

发展中国家对美国这种海洋霸主的行径自然深为不满。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的第一天,七十七国集团发表了一个措词强烈的声明,谴责这种单方面的立法行动。

结 论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是国际关系史上独一无二的大事件。它是联合国有史以来曾经从事过的最雄心勃勃的计划之一。国际社会几乎每一个成员国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了激烈交锋,克服了重重困难,才于一九八〇年第九期会议上确定了《海洋法公约草案》。正当人们由于第九期会议的重大进展而感到鼓舞,并乐观地估计《海洋法公约》可望于1981年签字的时候,美国却在第十期会议上要求对已经基本达成协议的《海洋法公约草案》重新进行审查,这种不顾国际信义,出尔反尔的作法在国际关系史上是罕见的。这说明美国表面上承认联合国“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宣言,只不过是一种伪善的态度。如前所述,它和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一起反对管理局“单一开发制”,反对管理局开发海底的优先权,反对管理局有权“暂停”授予合同,反对以地域分配原则为依据的一国一票原则,反对海底生产限额制度,反对“强制性”的技术转让,反对向管理局交纳“过高”的税额,要求保护公约生效前已进行的海底投资,一言以蔽之,就是因为害怕损害美国海洋采矿公司的利益,而里根政府在竞选纲领中曾经许诺要维护这些公司的利益。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还通过单方面的国内立法行动对海洋法会议施加压力,设置障碍。在海洋法会议越过重重障碍,走向全面成功的时刻,美国终于原形毕露,不顾信义,要求把协商一致的决议全盘推翻。美国的态度理所当然地遭到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巴基斯坦代表伊曼·塔克重申:会议应让美国“充分陈述理由,但是,听意见的过程并不意味着重开谈判”,“已经解决了的问题不能重开谈判”。一些西方的中小国家也对美国的态度表示不满,美国甚至也未得到发达国家的支持。英国《泰晤士报》直言不讳地指出,“美国政府现在应该认识到,事实上不存在对公约草案作任何有意义的修改的可能性”。联合国前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在谈到美国的表现时说,他感到“担心和忧虑”。

然而,尽管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由于美国的不妥协立场而陷于僵局,发展中国家仍然坚持继续致力于完成制定海洋法公约的工作。海洋法会议第十期第二阶段会议通过了将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文本变成《海洋法公约正式草案》的决定。会议主席,新加坡驻联合国大使许通美认为,这项决定是“具有重要和决定性的一步”,它标志着海洋法会议进入“一个重要的阶段”。会议还决定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在纽约通过公约,并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初在加拉加斯签署最后文件之前举行最后一期会议。此外,会议选定牙买加作为权力机构的所在地,选定西德的汉堡作为“海洋法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在这样的形势下，美国面临着如下的选择：一种选择是一意孤行，置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于不顾，强行单独开发国际海底。这样只会加剧它同第三世界的尖锐对立，就连投资本身也不会得到国际范围的因而也是最可靠的保障。而且美国如果置身于海洋法公约之外，许多开采海底资源的利益有可能被欧洲和日本的公司夺去。这即使对于美国的海洋采矿公司来说，也是十分不利的。另一种选择是采取妥协的立场，回到深海海底国际制度的轨道上，使美国自身的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协调起来。何去何从，惟美国自择。

然而，不管美国作出什么样的抉择，国际法的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新海洋法的制定势在必行，这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

注释：

- ① Sweeney,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p.223
- ② 《海洋法资料汇编》，第114—115页。
- ③ Sweeney,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p.222
- ④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The Journal of Marine Affairs
- ⑤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The Journal of Marine Affairs
- ⑥ Sweeney,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p.225
- ⑦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p.246
- ⑧ 《人民日报》，1981年8月29日第六版。
- ⑨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1, pp.217-218
- ⑩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1, pp.218-219
- ⑪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1, p.220
- ⑫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1, pp.215-216
- ⑬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1, p.224
- ⑭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1, p.223
- ⑮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July 1980
- ⑯ 《人民日报》，1981年9月20日第六版。